国务院法制办昨就《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网购食品有问题网站先行赔付

本报记者 **王文佳**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昨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从落实监管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成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落实、创新监管机制方式、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六个方面对现行法律作了修改、补充。

其中，增加了食品网络交易监管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禁止婴幼儿配方食品委托贴牌生产等规定和责任约谈、突击性检查等监管方式。在行政许可设置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经过专项论证，在《送审稿》中增加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和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两项许可制度。

严格备案
婴幼儿配方食品

《送审稿》第五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应当将生产原料、产品配方及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以来，很多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奶粉丧失信心，不少妈妈选择代购“洋奶粉”。然而今年“洋奶粉”分装、贴牌、造假、质量不过关等问题频频曝光，参差不齐的品质对中国消费者和乳业市场也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今年5月，标榜原罐原装进口的新西兰奶粉纽贝贝，被曝其新西兰奥克兰的总代理公司是一家修车店。3月底，美素丽儿奶粉被指掺假，自去年10月起在非法改装点拆封罐装符合欧盟标准的奶粉，再分装成铝箔装小袋。有业内人士表示，仅新西兰目前就有超过100家公司在该国贴牌生产奶粉后运回国内销售。

图 C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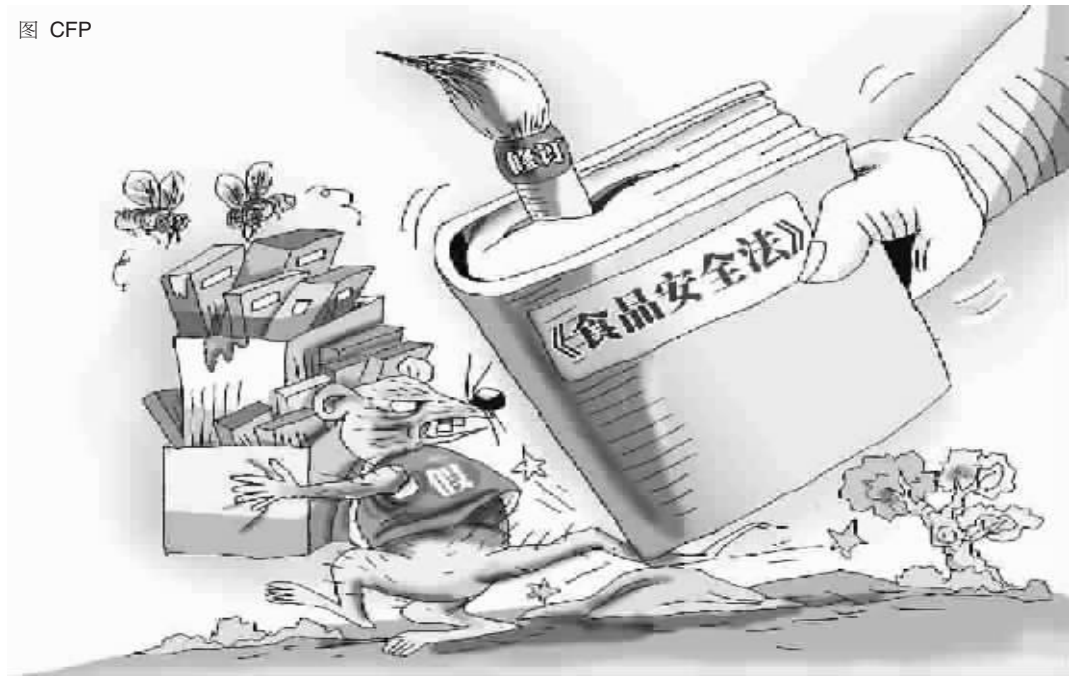

连带责任
网购网站需承担

《送审稿》第五十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未履行法定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先行赔付。第六十五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

如今网购已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交易形式，网购品种也从最初的服装、电器涵盖到各个领域，目前淘宝、京东商城、1号店等多家网络交易平台都提供食品在线交易。然而，由于网上食品销售准入门槛低、经营地点不固定、缺乏正规手续，假冒伪劣和“三无食品”混杂其中，网购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引起各方重视。

《送审稿》新规表明，消费者在某一交易平台购买了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时，该交易平台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在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之前，该交易平台需要出面，对消费者进行先行赔付，以保障网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加大惩处
消费者获赔千元

《送审稿》在刑事责任方面，完善了行刑衔接机制。在行政责任方面，强化对违法违规食品生产经营者、技术机构的处罚。在民事责任方面，规定了最低额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如针对非法使用添加剂、贴牌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用超保质期食品做原料生产食品等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罚款额度由原处货值五至十倍罚款提高到十五至三十倍。

《送审稿》第一百二十七条还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足一千元的，赔偿一千元。

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往往归因于黑心商贩违法成本小。此外，今后媒体发布的食品广告和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认证也得严格把关。《送审稿》提出，明知或者应知食品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广告的设计者、制作者、发布者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链接
对违法行为媒体当监督

今年5月，国务院决定将食品安全法修订工作列入2013年立法计划。工作组征求各地区、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食品企业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5000余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共134条。较引人关注的其他相关修订还有：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追溯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发现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客观、公正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并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食品安全信息。

修订草案呈现诸多亮点

上海食品生产监督所监督四科科长、上海市人大代表刘震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相比现行的食品安全法，无论从立法高度还是执行的可行性来看都有很大的提高。

首先，责任主体更加明确。《送审稿》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同时规定，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等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刘震华指出，这样的规定一方面明确了责任主体，另一方面，从根本上保障了食品安全问题的经费来源。

其次，监管责任趋于明晰。“此前的食品安全法对各部门的责任没有明确规定，但送审稿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公安部门的具体职能和责任作了界定。”

第三，惩罚力度有所加大。“《送审稿》对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都有所加大，有力促进了行刑衔接。”刘震华说，这是国家对食品安全保护配套法律的加强，能够促进执法部门的理解和执行。

第四，细节呈现诸多亮点。“网购商品网站先行赔付的规定不只是从食品安全的角度考虑，还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婴幼儿产品的准入门槛也大大提高。此外，法案提出辐照食品要有明确标识。”刘震华指出，“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已经注意到了这些放射性物质的危害，《送审稿》不仅规范了生产流通过程，还考虑到了标识标注，令人欣慰。”

刘震华也指出，《送审稿》中还有些细节可斟酌和完善。例如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需要行政许可，“但是单做经营的商家是否需要行政许可，法案中并没有明确。我认为在‘生产’和‘经营’中间应该加一个顿号，明确各方责任。”

星光灿烂19年，永乐大典全面开启

永乐：19年，上海家电零售王者践行低价誓言

自1994年诞生，历经19年间，永乐已成长为上海家电连锁零售的王者企业。它的发展历程，见证了整个上海家电业的革命浪潮。19年来，它不仅取得了连年攀升的骄人业绩，更收获了“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模范集体”等对于企业而言无比崇高的荣誉。

感恩回馈：老顾客来就抽金条

10月25日起，永乐全面启动一年一度的的“星光灿烂19年”大型主题促销，全面揭开年末促销大戏。在本次活动期间，永乐特举办“感恩回馈老顾客”抽奖活动，共计190件大奖将呈现给上海消费者。消费者无需购物，只需凭10月24日前的任意永乐发票就有机会获得30克纯金金条一根，更有诸多电器大奖等你来赢！

同时，本次活动期间，永乐还将大力推出“家电套购满额赠礼”活动，即日起，购买彩电、冰洗、空调、厨卫、小家电3种以上，单件满2000元（小家电满1500元），总额满5888元送1000积分；1积分可以当做1元全场购物时抵用。活动期间，3C商品感恩回馈，购买手机、数码、电脑及办公用品享10%感恩补贴，最高补贴500元！

新店开业：三林路店11月1日全新开业

一直以来，家电连锁业态不可避免的面临飞速扩张和区域抢点的竞争，19年间，永乐从无到有，上海各个区域已遍布永乐的足迹。进入2013年，永乐在门店管理方面将持续不断的推陈出新。据永乐孙总透露，三林路店将在11月1-3日全新开业，新装后的三林路店在商品陈列，专区设计，室内照明，中央空调温度设定均遵守国际标准，并符合中国消费者特点。在商场内将对商品、促销、服务等标识做明示。使消费者在购物时感到非常舒适。在商品出样方面，升级后的门店也将全面丰富出样品类和数量，让消费者能有更多购物选择空间。

行业统帅：领军家电业风云变幻

作为上游厂商和终端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永乐始终忠实自己的桥梁作用，利用平台优势在各个时刻发出自己的声音。早在2005年4月，永乐率先成立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同年，旗下上海民融物流中心落成，从此，永乐不仅仅真正意义上实现了现代化的物流管理。2010年，永乐成为上海世博会家电授权零售商。 2012年，节能产品4重补贴全面推动节能产品市场普及，上海消费促进月、2012上海购物节，永乐为广大上海消费者呈现一幕幕精彩画面！

2013年，是上海家电行业稳定发展的一年，永乐将在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创新经营模式，为广大上海消费者带来全新的家电生活体验。2013年，永乐将持续引领行业风潮，突破创新、勇往直前！

广告